

关于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收入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公司经销模式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34%、75.12%和71.23%；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82%、24.43%和26.30%；贸易模式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6%、8.09%和7.52%；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21.72%、28.86%和32.87%，客户分散度较高。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经销商模式、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1）说明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

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业务规模、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等，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或前员工设立的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如有，说明对其定价及信用政策等是否与非关联方存在差异；说明主要经销商库存及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多级经销商，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通过经销商囤货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按照不同销售规模对经销商进行分层列示，说明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新增及退出数量，结合复购金额及复购率说明与经销商合作的稳定；（2）说明公司销售返利具体政策；列示报告期内返利金额及其占销售金额的比例，说明公司销售返利规模及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有，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返利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一致；（3）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业务规模、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等境外销售中经销和直销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差异及合理性（4）说明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客户名称、对其销售金额及占比、成立时间、与公司合作起始时间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方关系，如有，说明从公司采购的产品及交易金额与其经营范围及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专

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形；说明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定价、信用政策与非贸易商客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的情况；说明各期境内、外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差异及原因；（5）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情况，说明客户度分散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按照销售金额区间、合作年限列示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说明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方设立、仅与公司交易等异常情况客户，如有，请说明合作的原因及销售真实性；结合报告期内复购金额及复购率、新客户开拓情况等，说明客户合作稳定性、收入可持续性；结合公司客户集中度、获客方式等情况，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销售人员数量与收入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经销商模式、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经销商销售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等；（3）说明对公司及其实控人、关键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是否与经销商客户、境外客户等存在异常资金往来；（4）说明营业收入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等，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

见。

2. 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请文件，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619.27 万元 53,651.88 万元及 9,939.4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8.02%、34.57% 和 33.67%，整体略有下降，主要系境外销售毛利率低于境内、境内市场竞争激烈；直接材料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22%、82.48% 及 78.74%。

请公司：（1）说明公司营业收入与同业可比公司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按季节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是否存在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2）结合公司主要产品单价、单位成本，量化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列示报告期内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情况，结合境内外市场集中度及竞争情况、细分产品销售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公司议价及成本管控能力等，分析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说明公司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毛利率是否存在下滑的风险；（3）说明成本构成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根据申请文件，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1-3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5,680.21万元、20,212.59万元和19,888.4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分别为20.10%、61.22%和65.20%；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分别为467.08万元、15,124.85万元和30.27万元。

请公司：（1）说明固定资产构成及规模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列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及产能利用率，前述指标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有，说明原因并模拟测算对净利润的影响；（2）结合市场竞争情况、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等，分析在建工程投资必要性；说明主要工程或设备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非真实业务背景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3）说明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4）说明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但

不限于盘点时间、程序、范围、比例、盘点结果、盘点差异及原因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监盘情况，并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真实性、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计价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设立以来自然人股东多次平价转让股权；（2）2019年12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台州万辉和聂国军直接持股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

请公司：（1）结合历史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公允性、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2）说明台州万辉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披露股权激励的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3）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其余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

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线上平台。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公司研发的青蛙泵业物联平台已在微信小程序上线，支持用户线上购买水泵，用户通过青蛙泵业物联平台及时获取产品主要运行指标，对井用潜水泵进行远程控制，提高使用效率。

请公司：（1）结合《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等相关规定及微信小程序的运营主体及运营模式，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线上平台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2）说明公司青蛙泵业线上平台客户注册和使用情况与相关产品销售数量

是否匹配；结合根据《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非法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前次主板申报。根据公开信息，公司曾于2021年申报上交所主板，2022年发审委审核结果为未通过。请公司：①说明前次首发未通过的原因，本次申报是否已解决上述问题，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主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持有浙江九牛70.00%股份，取得方式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报告期后公司在印度尼西亚设立子公司，尚未从事实际经营。请公司：①说明收购浙江九牛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浙江九牛少

数股东骆剑波、陈阳及孙伟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取得印度尼西亚律师关于子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存货。根据申请文件，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1-3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9,284.70万元、10,481.33万元和11,615.6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分别为27.34%、28.56%和30.24%，其中主要为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原材料。请公司：①结合公司库存商品库龄、期后结转及销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②说明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建立健全且有效执行，是否存在第三方仓库管理等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存货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公司存货真实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申请文件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1-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0,443.58 万元、20,469.67 万元和 11,914.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分别为 60.19%、55.78% 和 31.01%，主要为银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5,322.96 万元，新增大额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银行理财产品。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②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具有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分类、列报及当期损益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对公司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核查程序、范围及比例。

(5) 其他。请公司：①说明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②说明与客户山东青蛙泵业有限公司合作的原因、背景及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③说明与供应商浙江宝球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温岭市山市繁昌电线厂及浙江万昌线缆有限公司合作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资金流水是否与采购情况相匹配；④说明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勾稽关系，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

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②-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1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

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